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5年12月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会议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 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先生
- 五、 会议议程：
 - 1、 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报会议出席情况
 - 2、 审议《关于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
 - 5、 现场股东（或授权代表）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6、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 休会（等待上证所网络投票结果）
 - 8、 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
 - 9、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 宣读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关于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优化融资结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信托”）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信托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融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信托贷款方式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

二、信托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00188

法定代表人：张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注册资本：576470.588235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信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贷款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类型：信托贷款

贷款用途：用于置换存量流动性质的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性等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贷款期限：5 年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担保方式：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资金统筹的灵活性与配置效率，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湖口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口长运”）与彭泽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泽长运”）分别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了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为支持湖口长运与彭泽长运业务发展，九江长运拟为湖口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和彭泽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口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口长运”）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彭泽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泽长运”）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湖口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口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口长运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潘建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MA397BX767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双钟镇盛源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城际公交、出租客运，站场经营、站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门店、柜台出租，汽车冲洗、汽车充电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86	948.43
	负债总额	110.62	378.26
	资产净额	707.24	570.17
	营业收入	710.14	980.32
	净利润	140.66	281.02

2、彭泽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彭泽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彭泽长运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高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MA397QDH1J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山南新城龙兴路段（农巴车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城际公交、出租客运，站场经营、站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门店、柜台出租，汽车冲洗、汽车充电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9.62	2,465.55
	负债总额	1,653.28	2,010.78
	资产净额	656.34	454.77
	营业收入	433.34	520.94
	净利润	204.66	202.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运拟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签署的为湖口长运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湖口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运拟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签署的为彭泽长运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彭泽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湖口长运和彭泽长运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九江长运的整体利益。湖口长运与彭泽长运本次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的借款金额较小，彭泽长运的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九江长运持有其 100% 股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8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2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2,2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25%；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234.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